



# 外交部：中央堅定支持香港懲治危害國安行為

## 外交公署：維護國安不容置疑 外部干預必然落敗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導：「35+顛覆政權案」昨日在香港西九龍法院裁決，針對個別西方國家對裁決結果說三道四，外交部發言人毛寧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應詢表示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有法必依、違法必究是基本原則，任何人都不能打着「民主」的旗號從事違法活動並企圖逃脫法律制裁。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執法和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盡責、懲治各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堅決反對個別國家借有關司法個案干涉中國內政、抹黑

和破壞香港法治。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敦促有關政客立即停止插手香港事務，停止縱容包庇反中亂港分子，停止破壞特區法治與司法獨立。

針對澳洲外長黃英賢、歐盟對外行動署發言人、美英等國駐港總領館等就香港高等法院依法判決「35+顛覆案」部分涉案人員說三道四，公然詆毀香港民主、自由、人權、法治，肆意抹黑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，美化開脫反中亂港分子，干預特區正當司法，外交部駐港

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。

### 不能打着民主旗號從事違法活動

發言人指出，任何人都不能打着民主旗號從事違法活動還企圖逃脫法律制裁。有關反中亂港分子串謀通過所謂「初選」，企圖奪取立法會控制權，癱瘓特區政府，破壞、摧毀或推翻基本法和「一國兩制」方針確立的現行香港特區政治制度和架構。特區司法機關依法辦案，全力防範、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

安全的行為，合理合法，正當正義，不容置喙，中央政府予以堅定支持。

發言人表示，香港國安法和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的制定實施有效堵塞了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上的法律漏洞，掃除了香港發展道路上的障礙。當前香港經濟發展重回正軌，良政善治得到提升，各行各業發展勢頭良好。有關國家個別政客對自身國家安全立法密不透風、濫用國安概念的事實裝聾作啞，卻公然踐踏香港法治，其虛偽雙標令人不

齒，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的險惡用心路人皆知。

發言人強調，中央政府全面準確貫徹「一國兩制」方針的決心堅定不移，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的決心堅定不移。任何企圖顛覆國家政權的行徑都難以得逞，任何干涉別國內政的圖謀都徒勞無功。我們敦促有關政客恪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，立即停止插手香港事務，停止縱容包庇反中亂港分子，停止破壞特區法治與司法獨立。

## 曾協議攬炒派無差別否決預算案或公共開支

# 戴耀廷「攬炒十步」謀奪香港管治權



「35+顛覆政權案」首被告、違法「佔中」禍首戴耀廷多年前煽動及鼓吹「違法達義」，可謂香港暴亂的始作俑者。戴耀廷2020年4月發表所謂「真攬炒十步」，提出攬炒派綁架、顛覆特區政府的違法犯罪政治綱領與宣言，要利用該計劃破壞、摧毀或推翻現行的政治制度，以及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和「一國兩制」方針所建立的體制。

戴耀廷同時明確提出達成階段性目標的策略與手段，所謂「初選」，即攬炒派妄圖在立法會取得35個以上議席，隨即無差別否決政府財政預算案，達到癱瘓特區政府的第一步，進而奪取政權。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



▲戴耀廷提出攬炒派綁架、顛覆特區政府的違法犯罪政治綱領，意圖摧毀現行的政治制度，妄圖上演港版「顏色革命」。



▲▼2020年，攬炒派進行非法「初選」，圖謀癱瘓政府。



### 戴耀廷提出所謂「攬炒十步曲」

- 第一步** 特區政府會取消攬炒派議員資格(DQ)，由Plan B候選人頂上。
- 第二步** 激發更多港人支持攬炒派，可取得「35+」議席。
- 第三步** DQ程序需時，攬炒派仍暫時掌控立法會。
- 第四步** 攬炒派否決所有政府撥款申請。
- 第五步** 立法會否決預算案，特首解散立法會。
- 第六步** 立法會重選，Plan C候選人參選。
- 第七步** 攬炒派再次否決預算案，特首辭職。
- 第八步** 人大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，解散立法會，成立臨時會商出下屆特首，扣押攬炒派。
- 第九步** 香港街頭抗爭惡化，面對血腥鎮壓，發動三罷令社會停頓。
- 第十步** 西方對中共作政治和經濟制裁。

所謂「初選」，由違法「佔中」發起人戴耀廷及攬炒派前立法會議員區諾軒牽頭。本家中，各被告協議如果在隨後舉行的2020年立法會選舉中當選立法會議員，並在立法會取得過半議席後，將對政府提出的任何財政預算案或公共開支，不論當中利弊或內容如何，均不予區別否決或拒絕通過，意圖迫使行政長官回應「五大訴求 缺一不可」的要求。如果行政長官拒絕回應，將要根據基本法第50條解散立法會，並最終須根據基本法第52條辭職。2020年的立法會選舉因新冠肺炎疫情延期。控方指出，如果該謀劃得以落實，將癱瘓政府運作，並無可避免地造成香港政治局勢不穩，導致香港特區出現憲制危機。

### 搞違法「初選」協調攬炒派

攬炒派曾被媒體揭發於「初選」前進行所謂「協調」，並擬定所謂「共同綱領」，而且內部就曾因是否簽署所謂「共同綱領」有分歧。戴耀廷當時稱，為避免特區政府有取消資格藉口，「初選」不要求參與者簽署「共同綱領」。不過，本案其中三名被告、「抗爭派」鄒家成、張可森、梁晃維不滿協調機制未有要求參選人簽署共同綱領，自行發起簽署「墨落無悔」聲明。僑於香港國安法威力，民主黨表示，早已承諾會運用否決預算案等權力，不考慮簽署聲明書。公民黨則稱已加入聯署聲明。

2020年7月11日及12日所謂「初選」期間，攬炒派在全港設立超過250個票站，其中有超過160個是攬炒派區議員辦事處。部分參選人在宣傳單張上公然印有「議會攬炒」、「建構民族想像」、「支援街頭抗爭」等字句。

### 非法「佔中」主要策動者

特區政府當時曾明確指出「初選」涉違法，如果所謂「初選」的目的是達至「35+」選舉結果，目標去阻撓政府的政策，可能屬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顛覆政權罪行。此外，國務院港澳辦和中聯辦亦指出，所謂「初選」公然挑戰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，從非法「佔中」修例風波，到發起「雷動2.0」「35+計劃」，戴耀廷團夥及反對派的目標是奪取香港的管治權，妄想上演港版「顏色革命」。所謂「初選」是持續了一年有餘、給香港帶來巨大禍害的修例風波的延續，是「黑暴」「攬炒」的變種，其主要策動者和組織者戴耀廷，是非法「佔中」的主要策動者、「港獨」主張和「真攬炒」的實力鼓吹者，也是外國和境外勢力在香港的政治代理人。

### 高院原訟庭判詞回應辯方提出的法律爭議

**Q1：香港國安法第22條所指的「其他非法手段」是否限於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非法手段？**

**A1：**香港國安法第22條列明，「任何人組織、策劃、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、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，即屬犯罪」。辯方爭議「其他非法手段」一詞的意思，應限於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非法手段。

法庭注意到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2日作出的「說明」中所解釋，鼓吹「港獨」和「自決」、侮辱國旗國徽、煽動公眾仇恨，以及癱瘓政府管治和立法會運作等非暴力行為，均可令國家安全在香港受到破壞，而香港國安法正是在此背景下制定的。

法庭認為，把香港國安法第22條限制於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和活動，不合情理、不合邏輯且有違香港國安法的目的。

**Q2：上述所指的「其他非法手段」所指是否必須為刑事罪行？**

**A2：**部分被告提出，「其他非法手段」所指的必須為刑事罪行，否則可能令「其他非法手段」一詞過於廣泛和有欠肯定。

法庭認為，所有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或活動，不論其形式及方法，均不可能視為可接受或可容忍的。應當注意的是，使用非法手段時必須旨在顛覆國家政權，那才足以構成完整罪行。

法庭亦指出，就香港國安法同一章內的其他罪行而言，它們並非必然限制於刑事行為或涉及使用武力的行為。在正確地詮釋香港國安法第三章內所有訂明罪行的條文後，法庭得出的結論是：「其他非法手段」所指的並不止於刑事行為，而是包括「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」以外的手段，目的是要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

律制度和執行機制，以及防範顛覆國家政權罪行。

**Q3：「顛覆國家政權」如何定義？**

**A3：**辯方提出，由於香港國安法或其他地方，均從沒有對「顛覆」及「國家政權」這些詞語作出定義，因此有關罪行有欠肯定。

法庭指出，根據基本法，香港特區的所有權力來源於憲法和中央人民政府。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，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行使管治權。

法庭裁定，香港國安法第22(3)條所指的「嚴重干擾、阻撓、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」的行為，足可構成「顛覆國家政權」的行為。

**Q4：不予區別地否決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公共開支，以迫使政府回應所謂「五大訴求」，是否構成非法手段？**

**A4：**基本法第73條規定立法會行使的職權，其中包括根據政府的提案，審核、通過財政預算。辯方爭議，違反該職權會否構成上述所指的非法手段。

法庭認為，立法會議員顯然集體肩負憲制責任，在需要時依據財政預算案的利弊，對之審核和通過。若財政預算案獲得通過，行政長官便有責任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。再者，基本法第104條要求立法會議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，以及宣誓效忠香港特區。

因此，不予區別地否決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公共開支，以迫使政府回應所謂「五大訴求」，向來都違反基本法第73和104條內擁護基本法的規定。若此等行為具有嚴重破壞政府或行政長官權力和權威的意圖，更不在話下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庭判詞，大公報記者龔學鳴整理)